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53號

聲 請 人 林希遠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」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另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起訴未依法繳納聲請費，經勞動庭法官裁定補正未補正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復本件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就相對人部分，記載為就職公司「澄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、「澄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，嗣後於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中並確認以前開二公司而非

01 以法定代理人為提告對象，然：1.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
02 示資料，相對人似為「橙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。請確認相
03 對人之名稱究係「橙雲」或「澄雲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；如
04 係「橙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，請具狀更正正確之相對人。
05 2.聲請人並未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載明相對人公務所、
06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應一併
07 補正。

08 (二)本件聲請人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聲請人訴
09 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
10 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
11 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請人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
12 (下同) 30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00,000元
13 (計算式：30,000元×12個月×5年=1,800,000元)，依民事
14 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
15 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16 達7日內補繳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23 書 記 官 江 沛 涵